審 定

- 主 文一、原核定關於重新核定核退申請人於112年5月12日至20日及6月1日至4日住院就醫自付之醫療費用計新臺幣1萬8,334元部分申請審議不受理。
 - 二、其餘申請審議駁回。
- 事實一、境外就醫地點:大陸地區〇〇省〇〇〇〇醫院及〇〇〇〇骨科醫院。
 - 二、就醫原因:心肌梗塞及摔傷等。
 - 三、就醫情形:
 - (一) 112 年 5 月 12 日、30 日、6 月 13 日、7 月 25 日、8 月 10 日及 9 月 19 日計 6 次門診。
 - (二) 112 年 5 月 12 日至 20 日及 6 月 1 日至 4 日計 2 次住院。
 - 四、醫療費用:折合新臺幣(下同)21萬5,901元(含2次住院費用各 18萬2,370元及1萬4,105元)。

五、核定內容:

- (一)112年5月12日門診:按收據記載金額,扣除本保險不給付費 用,核實核退1,022元。
- (二) 112年5月12日至20日(第1次)住院:經專業審查,同意給付合理住院日數6日,按健保署公告之「112年4、5、6月份全民健康保險臺灣地區外自墊醫療費用核退上限」,住院核退上限每日7,315元,給付6日住院費用計4萬3,890元(7,315元X6=43,890元),其餘醫療費用不予核退。
- (三)112年5月30日、6月13日、7月25日、8月10日及9月19日門診:不符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核定不予給付。
- (四)112年6月1日至4日(第2次)住院:經專業審查核定,改核2次門診,按健保署前開公告之核退上限,門診每次1,088元,給付2次門診費用計2,176元(1,088元 X2=2,176元),其餘醫療費用不予核退。
- 六、申請人就 112 年 5 月 12 日至 20 日及 6 月 1 日至 4 日計 2 次住院未 准核退之住院費用部分不服,向本部申請審議。

理 由一、法令依據

- (一)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8條第1項第4款。
-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5條第2款。
- (三)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
- (四)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於102年7月23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91年10月2日衛署健保字第0910060027號函。
- (五) 健保署 112 年 4 月 13 日健保醫字第 1120661366 號公告。

- 二、關於醫療費用1萬8,334元部分
- 三、關於其餘未准核退住院醫療費用部分
- (一)關於未准核退之 112 年 5 月 12 日至 20 日(第 1 次)住院費用差額 12 萬 3,850 元(182,370 元-原核定 43,890 元-補核付 14,630 元 =123,850 元)部分
 - 此部分係申請人第 1 次住院費用中超過核退上限之醫療費用計 12 萬 3,850 元,健保署未准核退,並無不合。
- (二)關於未准核退之 112 年 6 月 1 日至 4 日(第 2 次)住院費用差額 8,225 元(14,105 元-原核定 2,176 元-補核付 3,704 元=8,225 元)部分

此部分經綜整本部委請醫療專家審查意見、卷附「住院病人出院病情證明書」等就醫資料及健保署意見書結果顯示:

- 1.申請人112年6月1日因「車禍致左上唇、雙手、雙膝疼痛不適 1+小時」入院,經診斷為「1.左上唇皮膚挫裂傷 2.2型糖尿病 3. 高血壓病 4.冠心病 5.雙膝軟組織損傷 6.雙手軟組織損傷」等, 接受「左上唇皮膚挫裂傷清創縫合術」等治療,於112年6月4 日出院,申請人就醫當時之病況,予以1次急診及2次門診治療 即可因應緊急醫療之所需。
- 2. 綜合判斷:同意健保署意見,第2次住院核退1次急診及2次門 診費用,其餘醫療費用,不予核退。
- 四、申請人主張其因心肌梗塞搶救入院(112年5月12日至20日)並手術植入支架,於加護病房觀察3日後轉出普通病房至112年5月20日出院,共計8日,為何判定為不符合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且給付金額為6日之核定金額?另因乘坐機車摔傷住院(112年6月1日至4日),嘴唇裂傷縫合3針,手及腳挫傷、胸腹部嚴重黑青而住院3天,其實際醫療費用合計21萬5,901元,但所核退費用只為4萬7,088元,請再為審議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 (一)查全民健康保險係強制性社會保險,雖肩負著保障全體國民健康 之使命,惟基於財源之有限性與醫療資源分配正義性,以保險醫

事服務機構所提供之適切、合理而有必要之基本醫療照護為前提。我國考量各國生活水準之差異,為維護整體保險對象權益之公平性,乃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5條第2款及第56條第2項規定:「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二、於臺灣地區外,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其核退之金額,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保險對象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應檢具之證明文件、核退基準與核退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遂按上開法律授權訂定「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先予敘明。

- (二)依前開規定,保險對象至非本保險醫療機構就醫,以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者,始得申請核退醫療費用,該核退內容自亦以適切、合理而有必要之緊急處置為限,又依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91年10月2日衛署健保字第0910060027號函釋意旨,前揭核退辦法並賦予保險人對臺灣地區外之核退案件,依例外從嚴之法理,有審核其醫療是否適當且合理之權限,亦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簡字第767號判決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簡字第20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照。
- (三)本件申請人系爭 2 次住院,其中 112 年 5 月 12 日至 20 日(第 1 次)住院部分,業經健保署重新核定依規定核退住院醫療費用在案;另 112 年 6 月 1 日至 4 日(第 2 次)住院部分,除經有審核權限之機關健保署審查判斷外,本部復依前開規定,再委請醫療專家就申請人檢附之前開就醫資料專業判斷結果,亦認為申請人該次住院,予以 1 次急診及 2 次門診治療即可因應緊急醫療之所需,已如前述,申請人所稱,核有誤解。
- 五、綜上,原核定關於重新核定核退申請人 112 年 5 月 12 日至 20 日及 6 月 1 日至 4 日住院醫療費用計 1 萬 8,334 元部分,申請爭議審議 之標的已不存在,應不予受理;其餘住院醫療費用,健保署未准核 退,並無不合,原核定關於此部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部分不受理,部分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 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8條第1項第4款暨第 19條第1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 一、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8條第1項第4款
 - 「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四、原核定通知已不存在。」
-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5條第2款
 - 「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二、於臺灣地區外,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其核退之金額,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
- 三、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
 - 「保險人審查結果,認應核退醫療費用時,應依下列規定及基準辦理:二、發生於臺灣地區外之案件:由保險人依本保險醫療費用支付及給付規定審查後核實給付。但申請費用高於其急診、門診治療日或出院之日前一季本保險支付特約醫院及診所急診每人次、門診每人次、住院每人日平均費用基準者,其超過部分,不予給付。」「前項第二款有關核退費用之基準,由保險人每季公告之。」
- 四、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10 月 2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10060027 號函
 - 「全民健康保險緊急傷病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核實給付,僅係考量世界各地醫療水準及制度差異性所為之裁量性規定,依例外從嚴之法理,本保險施行區域外之核退案件,除有核退金額不得高於本保險支付各特約醫學中心各類平均費用之上限外,保險人所依循之審查原則應無二致,亦即保險人對施行區域外之核退案件,應有審核其是否適當且合理之權限。」
- 五、健保署 112 年 4 月 13 日健保醫字第 1120661366 號公告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6條,公告112年4、5、6月份 全民健康保險臺灣地區外自墊醫療費用核退上限: 單位:元

項目年月	門診	急診	住院
	(每次)	(每次)	(每日)
112 年 4 月至 112 年 6 月	1, 088	3, 704	7, 315

註:血液透析、論病例計酬案件,其核退上限,依實際接受門診、急診或住院之服務項目上限辦理。